

2012年3月27日

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方晓敏	2012年3月26日	賣	448	13.18	11,913 (0.0002%)

完

備註：

方晓敏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